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华安保险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三）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四）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2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6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06]576 号文件批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青岛、内蒙古、吉林、海南。

（六）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5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568,591,127.91	378,983,903.66
其中：库存现金	69,764.18	132,053.8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052,677.10	1,961,788,674.7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540,435.50	
应收利息	136,456,123.80	110,898,596.48
应收保费	66,344,730.12	68,094,900.55
应收账款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78,339,037.63	49,104,481.6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614,121.66	59,504,862.3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5,218,390.54	32,822,471.3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03,828,634.61	101,862,80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0,333,793.64	2,069,638,70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3,212,180.43	1,454,694,879.34
长期股权投资	1,201,416,168.87	1,208,963,279.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27,277,248.75	724,098,900.65
固定资产	746,639,816.15	773,823,739.50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041,954,073.14	1,035,351,929.10
累计折旧	295,314,256.99	261,528,189.60
无形资产	325,009,492.11	317,045,589.84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68,651.66	192,522,283.77
其他资产	1,597,840,534.73	1,222,880,261.86
其中：其他应收款	717,722,935.75	618,542,992.63
预付赔款	103,638,454.66	88,601,255.56
待摊费用	10,786,808.89	8,934,802.57
在建工程	683,442,188.59	444,419,203.77
长期待摊费用	16,695,766.61	16,758,709.93
存出分保准备金		68,917.17
应收股利		
其他长期资产	65,554,380.23	45,554,380.23
资产总计	**12,045,883,165.21**	**11,146,728,327.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7,297,830.00	1,107,796,943.00
预收保费	217,971,181.26	190,647,365.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8,249,744.29	39,903,074.27
应付分保账款	39,469,506.99	30,936,872.54
应付职工薪酬	21,273,666.99	48,573,181.43
应交税费	252,871,544.15	170,077,511.57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060,000.00	138,723,247.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9,140,135.68	2,256,795,104.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6,421,923.60	1,809,318,522.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714,992.85	208,969,366.96
其他负债	192,905,553.79	210,094,703.44
其中：其他应付款	63,894,646.66	59,906,965.26
存入分保准备金	1,132,940.36	13,230.79
预提费用		130,363.02
长期应付款	835,903.46	843,792.37
应付利息	41,482,063.31	61,780,352.00
递延收益	85,560,000.00	87,420,000.00
负债合计	**7,618,376,079.60**	**7,011,835,89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2,592,392.74	1,317,626,7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64,878,531.48	232,114,58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0,035,252.91	485,151,15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506,177.13	4,134,892,434.65
少数股东权益	20,000,90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507,085.61**	**4,134,892,43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5,883,165.21**	**11,146,728,327.61**

（二）利润表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01,129,493.61**	**6,040,546,412.83**
已赚保费	6,180,477,831.77	5,687,375,266.55
保险业务收入	6,690,273,184.28	5,820,356,208.21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4,505,770.10	79,575,739.26
减：分出保费	91,559,581.11	95,737,284.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8,235,771.40	37,243,65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45,755.12	332,178,03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65,390.69	-70,392,490.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4,699.94	-150,097.61
其他业务收入	97,145,215.97	91,535,698.81
二、营业支出	**6,475,759,034.98**	**5,830,439,179.01**
退保金		
赔付支出	3,293,901,060.21	2,895,245,975.8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8,296,235.94	26,946,896.9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7,103,401.50	256,671,370.6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395,919.17	-7,249,026.27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31,344,558.63	22,349,86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507,579.40	323,282,58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1,000,430.79	578,719,481.57
业务及管理费	1,840,359,392.55	1,682,908,894.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749,481.43	29,936,159.09
其他业务成本	107,935,397.58	120,282,945.06
资产减值损失	2,048,850.86	612,081.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370,458.63**	**210,107,233.82**
加：营业外收入	7,340,975.28	23,095,170.31
减：营业外支出	5,548,913.06	3,139,98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62,520.85**	**230,062,419.64**
减：所得税费用	20,427,529.15	78,400,01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34,991.70**	**151,662,40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34,042.33	151,984,975.19
少数股东损益	949.37	-322,568.6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55,034,307.26**	**22,708,353.22**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700,684.44**	**174,370,7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51,699,735.07	174,693,32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49.37	-322,568.61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642,928,076.17	5,713,809,062.7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105,554.43	1,312,600.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6,065,000.00	-131,85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37,387.51	313,193,01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8,606,018.11	5,896,459,683.3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197,940,087.47	2,747,315,998.8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2,653,760.77	577,741,979.1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183,66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095,930.84	346,447,39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51,45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2,138,739.18	5,776,840,50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7,278.93**	**119,619,18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1,390,156.56	8,732,167,758.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815,651.75	231,761,596.8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780.96	5,449,834.03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11,649,167.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439,246.13	19,484,222,72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8,366,835.40	28,465,251,08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6,715,591.95	8,971,089,90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28,955,914.94	350,572,575.91
取得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8,794,046.39	19,042,784,94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4,465,553.28	28,364,447,42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98,717.88	100,803,65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80,788,701.50	216,639,995,9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00,788,701.50	216,639,995,93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00,000.00	149,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47,269,010.00	217,099,490,46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98,469,010.00	217,248,690,46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691.50**	**-608,694,52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1,028.30	8,89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07,224.25	-388,262,79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83,903.66	767,246,69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91,127.91	378,983,903.66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17,626,700.00		232,114,580.94		485,151,153.71			4,134,892,43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91,400.74		108,822,606.67			120,914,007.4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17,626,700.00		244,205,981.68		593,973,760.38			4,255,806,44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5,034,307.26		20,672,549.80		186,061,492.53		20,000,908.48	171,700,643.55
(一)净利润						206,734,042.33		949.37	206,734,991.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55,034,307.26						-40.89	-55,034,348.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034,307.26				206,734,042.33		908.48	151,700,643.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672,549.80		-20,672,549.80			
1.提取盈余公积				20,672,549.80		-20,672,549.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262,592,392.74		264,878,531.48		780,035,252.91		20,000,908.48	4,427,507,085.6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报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第 2 点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或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6-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外币与本位币执行分账制核算方法。涉及币种之间的业务通过“外币兑换”科目核算，发生的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记入“汇兑收益”。

会计期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将外币报表折合为本位币，与人民币报表汇总。折算方法是：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9)金融资产的分类及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取得的金融资产分类进行核算，分类方法是：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②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封闭式逆回购取得的买入返售证券划分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④应收款项；⑤没有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9-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类别和品种，分为“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时确定，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时，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重分类日按公允价值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与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冲回。

（9-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按约定的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同时计入应收利息；返售日按实际收到的款项与本科目账面余额、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9-4）应收款项：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9-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按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持有期间，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冲回减值损失，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贷记资产减值损失，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则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1）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的坏账准备一般按 1%计提，并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提取。其他应收款在分析其可收回程度的基础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那些确认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10-2）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反映本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确认的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在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相关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金额的同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

定对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调整。

(12)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确认的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并进行调整的同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调整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初始计量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控股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Ⅰ）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Ⅱ）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2）后续计量

（a）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c）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d）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e）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f）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按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折旧方法为直线平均法，预计残值率为 10%。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
交通工具	8 年	11.25%
通信设备	5 年	18%
电子计算机	5 年	18%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 年	18%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 年	18%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6-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6-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3）在建工程减值：期末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业务系统	10 年
SAP 财务软件	10 年
其他软件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或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

（18-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18-3）借款费用资本化及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类账项。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反映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并包含明确的边际，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c)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应当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首日费用率、赔付率、维持费用率、风险边际率、折现率。首日费用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保险监管费用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销售费用率（即支付给销售人员的业务绩效比率）；赔付率主要来源于公司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维持费用率主要来源于经营预算数据的推导并考虑未来趋势以及行业维持费用率；风险边际率按保监会规定数据设定；折现率仅对未来预期现金流久期大于 1 的计量单元使用，其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算的主要假设的选取情况如下：

（a）赔付率：根据分险种的历年保单的经验赔付率水平及赔付率发展趋势选定；

（b）首日费用率：综合考虑分险种的手续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等实际发生比例选定；

（c）维持费用率：根据公司管理类成本中心中的相关费用测算、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趋势选定维持费用率；

（d）风险边际：使用行业经验比例3%；

（e）剩余边际：对于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大于附加风险边际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按照其差额提取剩余边际，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f）折现：根据险种大类分别测算久期，对久期大于1的险种大类，使用了折现的方法，其他险种大类未考虑折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对久期大于1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评估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为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用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曲线。非整数时点的折现率根据插值法确定。

准备金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曲线：

标准期限(年)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2013-12-31）
0	2.7382
0.0822	3.2895
0.1667	3.4638
0.25	3.4822
0.5	3.4869
0.75	3.5278
1	3.5702
2	3.7327
3	3.8010
4	3.9060
5	3.9654

（20-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等方法提取。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对久期大于 1 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以评估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为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用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作为折

现率曲线。非整数时点的折现率根据插值法确定。

标准期限(年)	保险公司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2013.12.31）	非寿险投资型保险单位准备金折现率
0	2.7382	1.8697
0.0822	3.2895	4.7457
0.1667	3.4638	4.6202
0.25	3.4822	4.6113
0.5	3.4869	4.1741
0.75	3.5278	4.1648
1	3.5702	4.2189
2	3.7327	4.3378
3	3.8010	4.4162
4	3.9060	4.5129
5	3.9654	4.4583

具体假设如下：

（a）通货膨胀：没有对未来赔款的通货膨胀作特别假设，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假设是未来赔款与公司历史数据的通货膨胀率一致；

（b）理赔政策：公司的理赔政策在未来几年内不会发生较为重大的变化；

（c）赔款发展：假设赔款在 18 个季度后发展完毕，对于 2009 年 1 季度以前的赔案，仅提取已报案未决，认为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为 0；资产的充足性与匹配程度良好；

（d）再保：再保险人安全可靠；

（e）经营环境：未来若干年内法律、社会以及经济环境将基本保持稳定；

（f）风险边际：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使用行业经验数据，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未决赔款准备金边际计入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g）折现：经测算，本公司各险类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均小于 1，不需要进行折现。

(21)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取

保险保障基金按当年保费收入(不含保户储金折合的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利息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项目核算非寿险投资型保险业务所收到保户的储金本金以及提取本息外单位准备金及非单位准备金。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相关准则处理；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确认计量。

（22-1）混合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有关分保、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等

会计处理方法与其他原保险合同完全相同，并按储金对应的保险合同所收金额的 0.1%、0.2%确认保费收入，并从公司投资型保险的资金运用收益中抵补。

（22-2）混合保险合同涉及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负债包括储金本金、储金利息、本息以外的单位准备金及非单位准备金。

①储金本金反映保单项下未来要给付的储金本金余额。

②应付利息反映保单项下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量的期末利息负债。

③本息以外的单位准备金 ：

非寿险投资型保险业务的准备金，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以预计满期金（预计满期金为保户储金本金加应付利息）作为未来现金流量，计算其折现值，将折现值减保户储金、应付利息余额，加上预计加息引起的预计满期金增加额作为本息外单位准备金。

计算非寿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准备金过程中使用的折现率根据保单未到期期限选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作为基准，上浮 50 个基点确定折现率。

单位准备金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曲线：

标准期限(年)	保险公司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2013.12.31）	非寿险投资型保险单位准备金折现率
0	2.7382	1.8697
0.0822	3.2895	4.7457
0.1667	3.4638	4.6202
0.25	3.4822	4.6113
0.5	3.4869	4.1741
0.75	3.5278	4.1648
1	3.5702	4.2189
2	3.7327	4.3378
3	3.8010	4.4162
4	3.9060	4.5129
5	3.9654	4.4583

④非单位准备金按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的 0.2%确认。

(23)保险合同

（23-1）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原则

本公司对签发的保单判断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判断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按保险合同相关准则处理。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

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3-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混合保险合同，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保险合同先进行分拆，再分别按照相关准则规定进行处理，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混合保险合同，进行重大风险测试；

本公司除非寿险理财产品外，其他险种仅包括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属于混合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就可以认定为保险合同。

a、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

① 对保单组合进行测试的方法

第一步，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第二步，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可反映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

第三步，对样本的保单逐一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② 对样本的保单的风险测试方法

第一步，判断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b、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标准

① 保单组合具有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标准：从保单组合中所抽取的大多数保单（50%以上）都具有重大保险风险，则保单组合认为具有重大保险风险。

②样本保单进行测试的标准

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原（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具体判断方法是：

原保险合同：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转移的保险风险重大，作为保险合同处理，其中：

$$\text{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right)\times 100\%$$

符合以上三方面标准的，认为保单具有重大保险风险；不符合的，认为保单不具有重大保险风

险。

再保险合同

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 \quad \text{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quad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 \quad \text{收入的现值}}\right) \times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样本选取的方法

①根据风险性质，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②样本保单选取方法

根据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选择保单；

数据样本数量应至少涵盖所有不同重要风险特征。

d、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设定的依据

①保险合同的投资收益假设根据合同规定的保证收益率、定价中期望的分红率或者经验的分红率确定；

②保险合同的退保现金价值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③费用比例根据定价假设计算。

（23-3）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确认保险业务收入：

（1）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3）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详见附注二、（二十）说明。

（23-4）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详见附注二、（二十二）说明。

(24)分保核算及分保费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分保方式分为比例分保、非比例分保。

比例分保主要形式包括协议分保、非水险成数和溢额合同分保、货运险成数和溢额合同分保、杂险成数合同分保，学贷险成数合同分保、船舶险溢额合同分保、货运险预约分保。

非比例分保主要是对非水险、水险、客运承运人责任险的自留部分超赔保障和人身险超赔保障。

分出业务，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分入业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分保费收入：

a．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b．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c．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资产减值

（25-1）资产减值的认定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

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5-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①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检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5-3）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①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③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6)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26-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6-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7-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8-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鉴于本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满足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本公司相信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将会为列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财产状况提供更加相关的信息，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法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当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机构估值确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161,218,676.61 元，增加本年年初留存收益 120,914,007.41 元（其中增加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08,822,606.67 元，增加盈余公积金额为 12,091,400.74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04,669.20 元。

（28-2）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无。

2、税项

(1)营业税：按保费收入的 5%计缴。

(2)城市维护建设税：深圳地区按营业税 7%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3)教育费附加：深圳地区按营业税的 3%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4)地方教育费附加：深圳地区按营业税的 2%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5)企业所得税率：25%

根据国税发〔2008〕28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计缴办法。

(6)其他税种按规定计征缴纳。

3、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	保险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1）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2）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3）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4）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5）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公司可受托管理保险资

					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公司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流动性要求，为客户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产品和投资服务。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万元	0.00	90	90

（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908.48 元	0.00

(1-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1-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1-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9,084.82	9,493.67

(1-5)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4、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 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 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69,764.18			132,053.86
银行存款：人民币			540,279,536.39			305,735,257.87
美元	3,007,042.04	6.0969	18,333,634.61	590,724.11	6.2855	3,712,996.39
港币	6,278,648.10	0.78623	4,936,461.50	77,089,764.86	0.81085	62,508,235.84
小　计			563,549,632.50			371,956,490.10
其他货币资金：证券投资结算备付金			4,971,731.23			6,895,359.70
合　计			568,591,127.91			378,983,903.66

（1-1）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0.03%，主要是保费收入增加所致。

（1-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

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1）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605,173,735.89	1,598,648,708.79
基金	80,806,557.61	129,201,201.28
股票	18,072,383.60	233,938,764.71
合　计	1,704,052,677.10	1,961,788,67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

（2-2）年末余额明细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国债	85,714,079.89	-13,633,860.00	72,080,219.89	0.00	0.00	0.00
金融债	282,469,561.93	-12,121,750.00	270,347,811.93	669,741,928.84	-12,568,710.00	657,173,218.84
企业债	1,329,965,024.18	-67,219,320.11	1,262,745,704.07	1,002,409,248.66	-60,933,758.71	941,475,489.95
基金	76,538,427.57	4,268,130.04	80,806,557.61	127,720,112.67	1,481,088.61	129,201,201.28
股票	34,623,208.30	-16,550,824.70	18,072,383.60	254,743,709.32	-20,804,944.61	233,938,764.71
合　计	1,809,310,301.87	-105,257,624.77	1,704,052,677.10	2,054,614,999.49	-92,826,324.71	1,961,788,674.78

（2-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按种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523,540,435.50	0.00

（3-2）按交易对手列示

交易对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质押式		
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	0.00	0.00
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	523,540,435.50	0.00
合　　计	523,540,435.50	0.00
二、买断式		
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3-3）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管理的需要，增加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规模所致。

(4)应收利息

（4-1）分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值
存款利息	44,616,809.20	0.00	44,616,809.20	23,771,256.20	0.00	23,771,25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25.54	0.00	245,825.54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02,210.19	0.00	54,702,210.19	50,762,776.21	0.00	50,762,77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544.28	0.00	528,544.28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362,734.59	0.00	36,362,734.59	36,364,564.07	0.00	36,364,564.07
合　计	136,456,123.80	0.00	136,456,123.80	110,898,596.48	0.00	110,898,596.48

（4-2）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3,822,891.98	0.00	43,822,891.98	8,928,976.08	0.00	8,928,976.0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7,858,233.29	0.00	77,858,233.29	101,969,620.40	0.00	101,969,620.40
1 年以上	14,774,998.53	0.00	14,774,998.53	0.00	0.00	0.00
合　计	136,456,123.80	0.00	136,456,123.80	110,898,596.48	0.00	110,898,596.48

(5)应收保费

（5-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5,344,992.12	37.79%	380,141.64	34,964,850.4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859,938.35	20.17%	130,529.87	18,729,408.48
1 年以上	39,320,782.75	42.04%	26,670,311.59	12,650,471.16
合　计	93,525,713.22	100.00%	27,180,983.10	66,344,730.12

账　龄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0,240,894.17	32.23%	238,801.47	30,002,092.7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216,246.79	20.48%	128,828.58	19,087,418.21
1 年以上	44,375,563.79	47.29%	25,370,174.15	19,005,389.64

合　　计	93,832,704.75	100.00%	25,737,804.20	68,094,900.55

（5-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费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投保人	欠款金额	发生时间	比例
哈尔滨银行学府支行*	22,121,910.38	2013 年	23.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029,380.54	2013 年	9.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5,074,788.29	2013 年	5.43%
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63,655.02	2010 年	2.53%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79,051.40	2013 年	2.44%
合　计	40,868,785.63		43.70%

*为应收由公司承保的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的保费，依据银保合作协议该保费由贷款银行统一支付。

（5-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七、3（6）。

(6)应收分保账款

（6-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5,401,693.95	44.74%	354,016.94	35,047,677.0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2,112,574.12	53.22%	421,125.74	41,691,448.38
1 年以上	1,616,072.97	2.04%	16,160.73	1,599,912.24
合　　计	79,130,341.04	100.00%	791,303.41	78,339,037.63

账　　龄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7,083,535.87	54.60%	270,835.36	26,812,700.5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335,449.31	36.97%	183,354.49	18,152,094.82
1 年以上	4,181,501.31	8.43%	41,815.01	4,139,686.30
合　　计	49,600,486.49	100.00%	496,004.86	49,104,481.63

（6-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分保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再保人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Aon Benfield China Limited	19,518,246.09	24.67%	195,182.46	19,323,063.6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51,177.36	9.92%	78,511.77	7,772,665.59
Willis (Singapore) Pte Ltd	7,016,691.54	8.87%	70,166.92	6,946,524.62
Guy Carpenter & Company , LLC	5,227,097.98	6.61%	52,270.98	5,174,827.0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8,060.98	1.51%	11,980.61	1,186,080.37
合　　计	40,811,273.95	51.58%	408,112.74	40,403,161.21

（6-3）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9.54%，主要是分保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6-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明　细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再保险	43,614,121.66	59,504,862.36
合　计	43,614,121.66	59,504,862.36

(8)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明　细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再保险	45,218,390.54	32,822,471.37
合　计	45,218,390.54	32,822,471.37

(9)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30,484,500.00	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3,344,134.61	101,862,800.63
合　　计	103,828,634.61	101,862,800.63

（9-1）年末余额中含 500 万美元外币资本保证金。

（9-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见附注五、25。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250,240,377.74	1,238,442,677.80
基金	1,023.90	1,023.90
股票	690,092,392.00	831,195,000.00
合计	1,940,333,793.64	2,069,638,70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

（10-2）年末余额明细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公允价值
企业债	1,283,787,692.99	-33,561,265.88	13,950.63	1,250,240,377.74	1,237,642,787.89	799,889.91	0.00	1,238,442,677.80
基金	1,023.90	0.00	0.00	1,023.90	1,023.90	0.00	0.00	1,023.90
股票	702,169,008.86	-12,076,616.86	0.00	690,092,392.00	799,755,000.00	31,440,000.00	0.00	831,195,000.00
合 计	1,985,957,725.75	-45,637,882.74	13,950.63	1,940,333,793.64	2,037,398,811.79	32,239,889.91	0.0	2,069,638,701.70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	1,413,212,180.43	1,414,694,879.34
金融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1,453,212,180.43	1,454,694,879.34

（11-2）年末本公司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3,963,279.49	0.00	7,547,110.62	1,196,416,168.87
其他股权投资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208,963,279.49	0.00	7,547,110.62	1,201,416,168.87

（12-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深圳市同益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4,374,320.37	538,011,839.73	-6,960,810.62	531,051,029.1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5,447,201.63	665,951,439.76	-586,300.00	665,365,139.76
合 计		1,214,821,522.00	1,208,963,279.49	-7,547,110.62	1,201,416,168.8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同益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0	10		0.00	0.00	0.0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5.22	15.22		0.00	0.00	2,16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12	19.12		0.00	0.00	586,300.00
合　计				0.00	0.00	2,746,300.00

（12-3）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无。

（12-4）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12-5）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王世根	制造业	RMB70,956.561 万元	15.22	15.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祁勇	制造业	RMB23,585.826 万元	19.12	19.12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4,969,393,673.49	3,017,208,064.30	1,952,185,609.19	9,549,579,116.18	140,068,275.2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44,572,064.27	250,034,685.66	394,537,378.61	590,189,215.54	19,027,810.11

（13）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 放 银 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12/09-2016/12/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06/23-2016/06/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01/09-2017/01/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08/30-2017/08/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07/30-2017/07/30
中国光大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09/27-2017/09/27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10/09-2017/10/09
合　计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4）投资性房地产

（14-1）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24,098,900.65	161,218,676.61	143,819,568.75	1,859,897.26	1,027,277,248.75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24,098,900.65	161,218,676.61	143,819,568.75	1,859,897.26	1,027,277,248.75

（14-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724,098,900.65	161,218,676.61	0.00	11,122,878.00	0.00	522,778.07	1,337,119.19	894,580,558.00
房屋建筑物	724,098,900.65	161,218,676.61	0.00	11,122,878.00	0.00	522,778.07	1,337,119.19	894,580,558.0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0.00		0.00	0.00	132,696,690.75	0.00	0.00	132,696,690.75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132,696,690.75	0.00	0.00	132,696,690.75
三、账面价值合计	724,098,900.65	161,218,676.61	0.00	11,122,878.00	132,696,690.75	522,778.07	1,337,119.19	1,027,277,248.75
房屋建筑物	724,098,900.65	161,218,676.61	0.00	11,122,878.00	132,696,690.75	522,778.07	1,337,119.19	1,027,277,248.75

（14-3）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见附注二、（二十八）。

（14-4）本年，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337,119.19 元（原值：1,938,690.02 元）的房屋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14-5）本年，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6,624,236.21 元（原值：7,652,270.91 元）的房屋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分别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14-6）本年，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522,778.07 元（原值：594,066.00 元）的房屋出售，出售收益 227,221.93 元。

（14-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面价值为 61,043,534.00 元（原值 44,066,566.94 元）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预计在 2014 年办理完毕。

（1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766,663,589.14	3,072,318.14	9,748,444.07	759,987,463.21
交通工具	123,836,657.80	11,061,437.48	8,161,091.41	126,737,003.87
通信设备	5,043,940.69	1,325,996.76	1,159,755.47	5,210,181.98
电子计算机	98,184,007.37	555,718.00	234,386.46	98,505,338.91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23,689,315.17	15,103,042.20	5,606,533.33	33,185,824.04
其他设备	17,934,418.93	1,394,150.39	1,000,308.19	18,328,261.13
合　计	1,035,351,929.10	32,512,662.97	25,910,518.93	1,041,954,073.1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6,257,808.43	23,163,115.83	1,317,476.44	118,103,447.8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交通工具	66,244,864.37	10,721,175.10	6,187,290.50	70,778,748.97
通信设备	3,382,083.20	1,733,155.89	982,291.35	4,132,947.74
电子计算机	66,106,514.95	399,795.07	204,413.70	66,301,896.32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17,191,208.09	9,455,297.03	4,594,863.69	22,051,641.43
其他设备	12,345,710.56	2,458,740.47	858,876.32	13,945,574.71
合　　计	261,528,189.60	47,931,279.39	14,145,212.00	295,314,256.99
固定资产净值	773,823,739.50			746,639,816.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773,823,739.50			746,639,816.15

（15-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运输设备中尚有 16 台车辆行驶证未过户到公司名下，账面价值为 638,329.16 元。

（15-2）本年折旧额为 47,931,279.39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0.00 元。

（16）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业务系统	9,823,842.88	4,291,705.58	0.00	14,115,548.46
SAP 财务软件	3,469,338.81	0.00	0.00	3,469,338.81
其他软件	30,602,442.77	15,479,663.01	147,000.00	45,935,105.78
土地使用权	319,300,085.00	0.00	0.00	319,300,085.00
合　　计	363,195,709.46	19,771,368.59	147,000.00	382,820,078.05
累计摊销：				
业务系统	6,138,205.56	1,075,792.42	0.00	7,213,997.98
SAP 财务软件	2,457,448.60	346,933.92	0.00	2,804,382.52
其他软件	7,220,957.25	3,861,479.72	9,741.48	11,072,695.49
土地使用权	30,333,508.21	6,386,001.74	0.00	36,719,509.95
合　　计	46,150,119.62	11,670,207.80	9,741.48	57,810,585.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7,045,589.84			325,009,492.11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9,451,703.05	19,374,109.69
计提应收保费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6,795,245.89	6,434,451.05
计提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97,825.85	124,001.22

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0.00	143,233,578.80
计提理财险准备金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0.00	149,56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1,409,470.68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26,314,406.19	23,206,581.18
合　　计	64,168,651.66	192,522,283.77

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66.67%，主要是本年度未弥补亏损可抵扣年限已满 5 年，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减少所致。

（18）其他应收款

（18-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值
1 年以内	136,461,815.58	8,840.54	136,452,975.04	48,384,105.48	6,021.35	48,378,084.13
1-2 年	17,047,416.83	6,021.35	17,041,395.48	46,343,939.40	198,797.95	46,145,141.45
2-3 年	43,305,288.41	64,289.58	43,240,998.83	502,685,204.34	110,391.28	502,574,813.06
3 年以上	598,715,227.01	77,727,660.61	520,987,566.40	98,626,182.08	77,181,228.09	21,444,953.99
合　计	795,529,747.83	77,806,812.08	717,722,935.75	696,039,431.30	77,496,438.67	618,542,992.63

（18-2）按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坏账准备	净 值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占比 10%以上)	567,558,402.21	0.00	567,558,402.21	525,008,402.21	0.00	525,008,402.21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227,971,345.62	77,806,812.08	150,164,533.54	171,031,029.09	77,496,438.67	93,534,590.42
合　　计	795,529,747.83	77,806,812.08	717,722,935.75	696,039,431.30	77,496,438.67	618,542,992.63

（18-3）按内容列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购房款	25,768,327.20	3.24%	804.68	25,767,522.52	3,683,750.70	0.53%	1,804.68	3,681,946.02
往来款	730,155,280.44	91.78%	73,218,818.95	656,936,461.49	656,570,868.83	94.33%	74,966,461.72	581,604,407.11
押金	18,131,853.99	2.28%	1,424,431.63	16,707,422.36	13,580,304.62	1.95%	1,432,694.24	12,147,610.38
备用金	2,106,824.88	0.26%	988,748.22	1,118,076.66	1,246,337.36	0.18%	923,355.05	322,982.31
代付赔款	211,701.95	0.03%	162,499.95	49,202.00	420,094.83	0.06%	162,499.95	257,594.88
差旅费	352,803.03	0.05%	19,623.03	333,180.00	1,972,432.23	0.28%	9,623.03	1,962,809.20
其他	2,638,237.38	0.33%	1,618,886.82	1,019,350.56	1,104,462.05	0.16%	0.00	1,104,462.05

公估费	16,164,718.96	2.03%	372,998.80	15,791,720.16	17,461,180.68	2.51%	0.00	17,461,180.68
合　计	795,529,747.83	100.00%	77,806,812.08	717,722,935.75	696,039,431.30	100.00%	77,496,438.67	618,542,992.63

（18-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	账龄	欠款性质
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558,402.21	0.00	1 年以内 42,550,000.00 元，1-2 年 7,400,000.00 元；2-3 年 25,489,780.10 元 ；3 年以上 492,118,622.11 元	往来款
深圳石化塑料有限公司	30,073,150.00	30,073,150.00	3 年以上	借款
深圳市同益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2,637,311.19	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明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16,388.52	16,416,388.52	3 年以上	借款
迪多视迅发展公司	9,591,000.00	9,591,000.00	3 年以上	借款
合　　计	646,276,251.92	56,080,538.52		

（18-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9）预付赔款

（19-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387,482.53	65.02%	64,850,051.87	73.19%
1-2 年	22,134,493.32	21.36%	15,937,618.47	17.99%
2-3 年	8,190,965.73	7.90%	2,194,529.93	2.48%
3 年以上	5,925,513.08	5.72%	5,619,055.29	6.34%
合　计	103,638,454.66	100.00%	88,601,255.56	100.00%

（19-2）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赔款金额为 36,250,972.13 元，占预付赔款余额的 34.98%。

（19-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赔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投保单位	金额	比例	发生时间	尚未结算的原因
阜阳市三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20,360.60	2.24%	2013 年	尚未结案
宿州亿路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775,947.09	1.71%	2013 年	尚未结案
尚大龙	1,253,981.40	1.21%	2013 年	尚未结案
山西省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195,632.39	1.15%	2012 年	尚未结案
长丰县鹏程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087,314.55	1.05%	2013 年	尚未结案
合　　计	7,633,236.03	7.37%		

（19-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余额
租金	8,878,485.45	32,289,241.33	30,416,871.39	10,750,855.39
其他	56,317.12	522,918.18	543,281.80	35,953.50
合　计	8,934,802.57	32,812,159.51	30,960,153.19	10,786,808.89

（21）在建工程

（21-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总部大厦	683,442,188.59	0.00	683,442,188.59	444,419,203.77	0.00	444,419,203.77
合　计	683,442,188.59	0.00	683,442,188.59	444,419,203.77	0.00	444,419,203.77

（21-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新建总部大厦	444,419,203.77	239,022,984.82	0.00	0.00	683,442,188.59
合　计	444,419,203.77	239,022,984.82	0.00	0.00	683,442,188.59

（21-3）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3.78%，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建总部大厦投入增加所致。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累计摊销
装修费	68,439,214.04	16,339,361.89	6,865,019.84	6,738,943.44	16,465,438.29	51,973,775.75
其他	15,158,814.55	419,348.04	303,903.35	492,923.07	230,328.32	14,928,486.23
合　计	83,598,028.59	16,758,709.93	7,168,923.19	7,231,866.51	16,695,766.61	66,902,261.98

（23）其他长期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高尔夫球会会员卡费用	15,479,580.23	15,479,580.23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会费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风险合作基金	20,000,000.00	0.00
其他	74,800.00	74,800.00
合　　计	65,554,380.23	45,554,380.23

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3.90%，主要是由于本年增加亚洲金融合作联盟风险合作基金所致。

（2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03,730,247.73	2,048,850.86	0.00	0.00	0.00	105,779,098.59
其中：						
应收保费	25,737,804.20	1,443,178.90	0.00	0.00	0.00	27,180,983.10

其他应收款	77,496,438.67	310,373.41	0.00	0.00	0.00	77,806,812.08
应收分保账款	496,004.86	295,298.55	0.00	0.00	0.00	791,303.41
二、其他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用于质押的资产：				
定期存款	13,435,300.63	908,833.98	0.00	14,344,134.6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25-1）因华安保险总部大厦工程的施工合同需要，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函协议：以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为受益人、币种为人民币、保证金额为 14,149,904.86 元不可撤销支付保函。

（25-2）因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黄沙北至石家庄段及天津干线工程项目保险业务共保协议约定需要，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函协议：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币种为人民币、保证金额为 194,229.75 元履约保函。

（2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按种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	1,187,297,830.00	1,107,796,943.00
合　计	1,187,297,830.00	1,107,796,943.00

（26-2）按交易对手列示

质押式

交易对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	324,400,000.00	160,000,000.00
上交所债券回购交易	862,897,830.00	947,796,943.00
合　　计	1,187,297,830.00	1,107,796,943.00

（27）预收保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保费	217,971,181.26	190,647,365.35

（27-1）预收保费金额为所收的在会计期末保险责任尚未开始的保险费款项。

（27-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七、3（6）

（28）应付分保账款

（28-1）余额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分保账款	39,469,506.99	30,936,872.54

（28-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分保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年末余额	比例
Aon Benfield China Limited	10,931,051.46	27.6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55,511.78	18.38%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701,010.64	11.91%
Aon UK Limited	3,893,335.98	9.86%
Willis (Singapore) Pte Ltd	2,732,405.36	6.92%
合　　计	29,513,315.22	74.76%

（28-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01,285.78	700,376,210.43	724,355,767.17	5,621,729.04
职工福利费	0.00	13,730,202.60	13,730,202.60	0.00
社会保险费	1,115,073.68	98,782,570.83	98,554,540.93	1,343,103.58
住房公积金	576,503.95	27,718,877.68	27,791,227.58	504,154.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80,318.02	11,678,492.51	15,154,130.21	13,804,680.32
辞退福利	0.00	318,180.88	318,180.88	0.00
合　　计	48,573,181.43	852,604,534.93	879,904,049.37	21,273,666.99

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6.20%，主要是本年支付增加所致。

（30）应交税费

税　　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44,086,069.53	35,699,992.67
城建税	2,706,634.43	2,138,203.44
个人所得税	1,924,479.48	5,304,605.97
堤围费	375,638.39	146,094.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7,173.73	957,905.41
代扣代缴营业税	93,676.03	49,170.76
教育费附加	2,108,506.62	1,687,380.92
保险保障基金	18,116,721.61	16,515,537.84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78,034,187.80	51,048,329.27
其他	219,261.19	260,670.21
救助基金	59,615,333.90	54,541,881.85
房产税	969,636.01	464,888.20
印花税	1,670,669.20	1,262,850.93
企业所得税	41,873,556.23	0.00
合　　计	252,871,544.15	170,077,511.57

（30-1）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见附注三。

（30-2）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8.68%，主要是本年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1）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1-1）保户储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户储金本金	42,060,000.00	138,125,000.00
保户储金本息外准备金	0.00	598,247.32
合　计	42,060,000.00	138,723,247.32

（31-2）储金本金按期限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42,060,000.00	138,125,000.00
合　　计	42,060,000.00	138,125,000.00

（31-3）保户储金是公司开展非寿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华安金龙收益联动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及综合保险）所收储金，客户投保并交纳保户储金后，到期公司返还本金并支付约定利息。

（31-4）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69.68%，主要原因是保户储金满期给付所致。

(3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1）项目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56,795,104.98	2,403,968,931.06	2,001,623,900.36	2,659,140,135.68

（32-2）按期限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8,804,887.04	340,335,248.64	1,967,954,771.64	288,840,333.34

(33)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项目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9,318,522.10	3,541,029,465.26	3,293,926,063.76	0.00	0.00	3,293,926,063.76	2,056,421,923.60

（33-2）按类别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01,298,789.50	1,250,403,697.0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713,061.55	475,865,480.55
已发生已报告进展准备金	438,535,282.77	0.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94,874,789.78	83,049,344.51
合　　计	2,056,421,923.60	1,809,318,522.10

(34)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次级定期债务面值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1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10 亿元次级债券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10]160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募集 10 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收到批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的募集工作。

根据有关协议，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认购资金，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认购资金。201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认购资金。

(35)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0.00	8,059,972.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法定与会计计提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0.00	200,909,394.4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80,714,992.85	0.00
初始投资成本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合　　计	80,714,992.85	208,969,366.96

(36)其他应付款

（36-1）按核算内容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赔查勘费	21,501.42	7,151.30
理赔公估费	3,382,314.01	1,788,957.09
理赔代理费	14,168,439.90	10,597,872.57
理赔检验费	670,791.88	535,155.11
上交管理费	5,088,474.25	5,099,335.40
副食品调节基金	57,797.45	40,688.64
理赔诉讼费	1,135,104.22	856,934.14
租房押金及保证金	5,549,058.81	7,091,881.87
暂收售房款及定金	2,049,000.00	4,125,079.96
稽核缴回款	5,011,912.09	4,900,321.32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100,948.22
追偿拍卖款	116,111.50	1,827,542.26
预收学贷险赔款	7,834,549.12	6,611,844.77
往来款	18,209,592.01	15,323,252.61
合　　计	63,894,646.66	59,906,965.26

（36-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付款 13,586,865.99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21.26%。

（36-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大额列示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0.00	0.00	0.00	购买软件款
广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9,180.00	409,180.00	0.00	0.00	0.00	购买软件款
深圳市英王至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5,568.00	0.00	0.00	0.00	395,568.00	押金
合　　计	2,704,748.00	2,309,180.00	0.00	0.00	395,568.00	

（36-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7)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龙险储金利息	0.00	17,915,691.54
金龙险满期利息	5,449,186.60	7,831,783.75
次级债利息	36,032,876.71	36,032,876.71
合　　计	41,482,063.31	61,780,352.00

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2.85%，主要是本年金龙险储金利息减少所致。

(38)递延收益

项　　目	补助总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政府建设项目补贴	93,000,000.00	87,420,000.00	0.00	1,860,000.00	85,560,000.00
合　　计	93,000,000.00	87,420,000.00	0.00	1,860,000.00	85,560,000.00

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2009]6 号）的规定，深圳市财政局将本公司支付总部大厦地价款 3.1 亿元的 30%作为返还项目建设奖励金。

(39)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20.000%	420,000,000.00	20.000%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12.143%	255,000,000.00	12.143%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8.571%	180,000,000.00	8.571%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8.571%	180,000,000.00	8.571%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0,000.00	14.771%	310,200,000.00	14.771%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7.429%	156,000,000.00	7.42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88,800,000.00	4.229%	88,800,000.00	4.229%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571%	75,000,000.00	3.57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72%	22,500,000.00	1.072%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500,000.00	12.500%	262,500,000.00	12.500%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143%	150,000,000.00	7.143%
合　　计	2,100,000,000.00	100%	2,100,000,000.00	100%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验字[2012]第 B-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40)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00,000,000.00	0.00	0.00	1,3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179,917.43	0.00	58,408,329.49	-34,228,412.06
其他	-6,553,217.43	3,374,022.23	0.00	-3,179,195.20
合　计	1,317,626,700.00	3,374,022.23	58,408,329.49	1,262,592,392.74

资本公积本年增加是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变更所致，资本公积本年减少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1)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2,114,580.94	12,091,400.74	20,672,549.80	0.00	264,878,531.48
合　计	232,114,580.94	12,091,400.74	20,672,549.80	0.00	264,878,531.48

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见附注二、（二十八）。

(4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85,151,153.71	443,945,144.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08,822,606.67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3,973,760.38	443,945,144.37
加：本年利润转入	206,734,042.33	151,984,975.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72,549.80	12,778,965.8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分配普通股股利	0.00	98,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0,035,252.91	485,151,153.7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②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822,606.67 元。

③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④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⑤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发生额增(减)变化				年末余额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净利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变动	
华安财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	9,493.67	10.00%	949.37	19,999,959.11	20,000,908.48
合　计	0.00	9,493.67	10.00%	949.37	19,999,959.11	20,000,908.48

本年其他变动数主要是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44)保险业务收入

（44-1）按收入类别划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6,585,767,414.18	5,740,780,468.95
分保费收入	104,505,770.10	79,575,739.26
合　计	6,690,273,184.28	5,820,356,208.21

（44-2）原保险保费收入按主要险类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5,862,260,090.06	5,154,251,992.09
企财险	147,767,333.15	118,020,617.38
意外伤害险	278,356,802.26	237,725,498.46
工程险	46,219,192.00	42,237,937.22
信用险	48,638,061.09	32,561,763.11
货物运输险	20,579,525.14	15,283,122.63
责任险	110,041,723.34	86,635,266.64
短期健康险	48,558,232.14	32,792,837.06
个人财产险	7,435,656.38	8,874,774.45
其他	15,910,798.62	12,396,659.91
合　计	6,585,767,414.18	5,740,780,468.95

（44-3）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五名金额	71,994,148.15	59,918,009.01
占保险业务比例	1.09%	1.04%

(45)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45-1）按主要险类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6,348,290.49	20,075,269.68	9,156,153.25
企财险	23,716,874.74	2,145,486.59	1,357,631.21
意外伤害险	6,443,919.95	2,158,127.40	1,490,613.40
工程险	8,910,278.28	291,258.39	107,854.58
信用险	12,761.78	6,624,098.48	1,125.00
货物运输险	8,244,346.81	7,148,001.66	2,538,147.30
责任险	3,779,841.79	10,272,743.14	627,846.09
个人财产险	2,138,613.22	567,181.94	710,091.68
其他	11,964,654.05	-985,931.34	2,760,018.92
合　计	91,559,581.11	48,296,235.94	18,749,481.43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16,009.65	2,729,860.76	3,553,641.95
企财险	26,306,851.46	588,991.65	5,967,915.66
意外伤害险	6,283,108.98	2,591,632.22	4,639,071.40
工程险	13,514,825.95	1,017,138.57	1,747,490.28
信用险	638,318.04	9,590,698.39	241,109.80
货物运输险	6,758,724.75	3,753,251.94	2,325,486.57
责任险	28,611,390.35	4,907,450.94	11,058,666.39
个人财产险	183,289.81	398,630.66	157,878.90
其他	1,324,765.96	1,369,241.77	244,898.14
合　计	95,737,284.95	26,946,896.90	29,936,159.09

（45-2）分保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前五名金额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Aon Benfield China Limited	29,757,380.38	16,003,252.20	9,463,123.07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LC	6,947,802.00	5,226,643.20	0.00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6,093,721.52	1,893,048.94	560,231.59
Willis (Singapore) Pte Ltd	3,644,926.07	5,347,297.38	121,841.92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175,687.03	341,663.25	812,816.15
合　　计	49,619,517.00	28,811,904.97	10,958,012.73
比例	54.19%	59.66%	58.44%

(46)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352,864,570.00	30,123,224.89
企财险	16,290,573.22	-3,892,268.27
意外伤害险	9,051,505.71	497,542.98
工程险	7,342,892.64	1,317,548.77
信用险	18,012,799.26	3,929,363.29
货物运输险	644,936.64	423,476.49
责任险	17,867,834.29	9,548,148.35
短期健康险	-269,340.24	693,814.25
个人财产险类	-5,598,342.53	-5,653,385.91
其他	2,028,342.41	256,191.87
合　　计	418,235,771.40	37,243,656.71

(4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77,520.66	118,045,52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45,269.17	122,057,21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423,775.91	67,127,313.75
小　计	310,446,565.74	307,230,058.60
②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精达股份	-4,800,810.62	0.00
宝光股份	0.00	0.00
小　计	-4,800,810.62	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③其他：		
其中：转让子公司股权收益	0.00	24,947,976.82
合　计	305,645,755.12	332,178,035.42

(4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31,300.06	-70,392,490.34
投资性房地产	132,696,690.75	0.00
合　计	120,265,390.69	-70,392,490.34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9)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理查勘	0.00	3,000.00
租金收入	34,143,518.72	28,768,225.96
返还代扣缴车船税手续费	28,644,868.67	23,452,130.96
定期利息收入	24,891,806.38	29,199,412.27
活期利息收入	5,408,608.86	5,814,04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23,597.75	4,081,303.60
交易类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6,018.03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7,154.67	0.00
中间业务收入	11,280.00	16,386.3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227,221.93	201,196.63
其他	91,140.96	0.00
合　计	97,145,215.97	91,535,698.81

(50)赔付支出

（50-1）按合同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赔款支出	2,981,477,990.70	2,651,910,959.63
原保险合同理赔费用	283,090,207.01	222,532,382.30
再保险合同赔款支出	29,332,862.50	20,802,633.95
合　　计	3,293,901,060.21	2,895,245,975.88

（50-2）按内容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3,293,901,060.21	2,895,245,975.88
合　　计	3,293,901,060.21	2,895,245,975.88

(51)提取/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明细列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	150,895,092.46	86,628,714.9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354,152,419.00	154,466,680.12
已发生已报告进展准备金	438,535,282.77	0.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825,445.27	15,575,975.55
合　　计	247,103,401.50	256,671,370.6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	17,676,940.37	-7,752,305.0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5,281,021.20	503,278.78
合　　计	12,395,919.17	-7,249,026.27

(52)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322,950,028.79	288,575,347.09
城建税	22,367,745.31	20,020,491.09
教育费附加	10,183,144.48	9,017,481.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6,660.82	5,669,270.36
合　计	361,507,579.40	323,282,589.65

税金计提标准见附注三。

(5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1,000,430.79	578,719,481.57

(54)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40,105,676.64	42,826,350.68
业务宣传费	27,985,177.41	18,032,817.91
业务招待费	70,643,216.15	59,846,665.26
预防费	1,091,831.13	461,290.1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925,748.47	8,325,291.97
安全防卫费	3,394,619.79	4,058,679.8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费	1,574,494.82	1,667,757.41
邮电费	27,347,118.70	27,151,107.67
劳动保护费	13,072,869.26	8,153,761.58
外事费	528,733.20	79,489.00
印刷费	18,124,866.18	17,961,892.62
公杂费	47,729,082.81	31,987,949.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21,473.27	2,518,970.28
职工工资	613,199,494.08	652,656,518.46
差旅费	39,647,769.43	38,467,365.32
水电费	7,375,503.86	8,046,015.36
租赁费	59,651,885.51	45,790,680.31
修理费	6,468,094.39	7,923,425.88
职工福利费	11,039,251.04	8,321,742.88
职工教育经费	3,539,273.22	2,367,314.66
工会经费	6,776,858.48	11,426,958.00
税金	19,536,499.16	19,379,727.03
劳务费	405,750,291.09	309,421,009.75
会议费	21,500,358.10	28,617,076.69
诉讼费	142,261.01	79,971.00
公证费	7,020.00	5,300.00
席位费	5,612,125.33	4,969,367.58
咨询费	21,409,345.67	16,422,659.69
无形资产摊销	11,665,070.34	10,670,90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24,715.01	5,707,953.66
社会统筹保险费	69,268,213.34	53,604,581.13
劳动保险费	600.00	730.00
取暖费	1,805,637.68	797,327.58
审计费	1,608,387.40	1,242,252.20
绿化费	2,860,918.14	2,342,482.55
董事会费	27,156,116.95	24,626,476.17
车辆使用费	33,071,851.34	30,806,017.10
住房公积金	22,820,092.07	17,790,078.00
上交管理费	7,727,451.22	7,462,054.14
银行结算费	21,038,080.60	18,650,635.31
同业工会会费	5,401,087.09	4,433,822.3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学会会费	3,334,328.38	2,439,251.08
物业管理费	6,209,453.71	5,884,859.86
其他支出费	2,121,888.95	1,692,761.32
广告费	22,060,088.72	24,925,801.92
堤围费	2,183,267.39	1,152,834.43
保险保障基金	52,686,139.31	45,924,955.54
救助基金	46,315,066.71	45,785,960.34
合　　计	1,840,359,392.55	1,682,908,894.55

(55)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龙险储金利息支出	1,375,611.00	7,975,75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5,981,195.50	35,081,751.03
交易手续费及托管费	7,253,592.62	3,303,955.95
次级定期债务利息支出	51,200,000.00	51,200,000.00
其他	2,723,245.78	2,805,788.63
保户储金本息外单位准备金	-401,061.30	-4,239,789.21
保户储金本息外非单位准备金	-197,186.02	-245,515.0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00	24,400,995.06
合　　计	107,935,397.58	120,282,945.06

(5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10,373.41	227,895.72
应收保费计提坏账准备	1,443,178.90	239,540.69
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95,298.55	144,645.17
合　　计	2,048,850.86	612,081.58

(57)营业外收入

（57-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608,100.42	1,867,286.01
政府补助	3,620,700.00	1,885,904.16
无需支付的款项	447,532.87	415,723.02
其他	2,664,641.99	18,926,257.12
合　　计	7,340,975.28	23,095,170.31

（57-2）政府补助

种　　类	本年发生额	来源单位	批准文件
政府建设项目补贴	1,860,000.00	深圳市财政局	深府[2009]6 号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债[2013]817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资金	510,000.00	深圳市财政局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2]105 号
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142,000.00	市政府金融办	深保同秘[2012]05 号
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奖金	50,000.00	平邑县财政局	平财金指[2013]19 号
重点企业政府奖励	58,700.00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
小　　计	3,620,700.00		

(5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257,690.33	1,288,560.76
捐赠支出	2,174,000.00	297,000.00
押金保证金损失	107,278.00	2,000.00
罚款支出	1,035,731.41	0.00
其他	974,213.32	1,552,423.73
合　计	5,548,913.06	3,139,984.49

(5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288,157.64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860,628.49	78,400,013.06
合　　计	20,427,529.15	78,400,013.06

本年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73.95%，主要是本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法定与会计计提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减少所致。

(6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72,657,406.63	54,428,435.8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8,164,351.66	13,607,108.9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915,274.52	18,112,973.68
小　　计	-58,408,329.49	22,708,353.22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0.89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40.89	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0.00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0.00
小　　计	0.00	0.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0.00	0.00
5. 其他	4,498,641.79	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24,660.45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3,373,981.34	0.00
合　　计	-55,034,307.26	22,708,353.22

(6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08,608.86	5,814,043.03
代理查勘收入	0.00	3,000.00
租金收入	34,143,518.72	28,480,858.60
收到保证金或押金	7,001,848.37	14,701,668.61
收回个人借款	11,518,430.37	11,792,042.45
往来款	165,483,490.53	207,334,933.04
其他	2,675,921.99	769,717.48
代收代缴的车船使用税费	28,644,868.67	26,270,852.58
收到的补贴款	1,760,700.00	25,904.16
投资顾问收入	0.00	18,000,000.00
合　　计	256,637,387.51	313,193,019.95

(6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58,684.25	9,623,872.42
罚款、滞纳金	925,831.41	1,270,948.79
支付个人借款	14,600,816.81	13,539,199.86
以现金支付的保险保障基金	51,084,955.54	44,645,149.19
以现金支付的救助基金	41,241,614.66	33,941,182.42

上交管理费	7,727,451.22	7,456,854.14
营业费用支付的现金	913,761,722.88	748,759,207.72
金龙险退保手续费	0.00	25,360.00
捐赠	2,174,000.00	27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0.00	140,000,000.00
资金往来	234,324,405.74	189,664,276.94
其他	1,191,402.04	4,142,744.70
金龙险满期储金利息	21,673,899.69	28,812,663.80
合　　计	1,292,164,784.24	1,222,151,459.98

(6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买入返售证券之利息	2,725,293.49	4,083,157.10
收到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4,059,447.64	18,701,164.67
定期存款	0.00	417,551,000.00
买入返售证券	7,539,654,505.00	19,043,887,405.73
合　　计	7,546,439,246.13	19,484,222,727.50

(6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手续费及托管费	3,599,105.89	4,397,544.75
定期存款	2,000,00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	8,063,194,940.50	19,038,387,403.73
合　　计	8,068,794,046.39	19,042,784,948.48

(6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卖出回购证券	254,180,788,701.50	216,639,995,935.15
合　　计	254,180,788,701.50	216,639,995,935.15

(6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卖出回购证券	254,147,269,010.00	217,099,490,461.54
合　　计	254,147,269,010.00	217,099,490,461.54

(6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734,991.70	206,725,498.03	151,662,406.58	127,789,65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8,850.86	2,048,850.86	612,081.58	612,081.5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565,915.95	47,481,954.49	76,285,509.38	76,265,036.25
无形资产摊销	11,670,207.80	11,447,207.81	10,670,902.89	10,668,73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1,866.51	7,231,866.51	5,707,953.66	5,707,953.66
金融资产交易手续费及托管费	3,599,105.89	3,597,574.98	4,397,544.75	4,397,54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49,589.91	649,589.91	-779,921.88	-779,92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0,265,390.69	-120,450,923.89	70,392,490.34	70,392,490.34
投资、筹资活动利息支出（收益以“一”号填列）	70,774,155.71	70,774,155.71	146,150,288.51	146,150,28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05,645,755.12	-306,224,940.41	-332,178,035.42	-307,230,05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9,763,102.79	139,809,622.37	39,979,729.78	39,979,72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61,623,731.28	-161,623,731.28	38,420,283.28	38,420,283.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1,762,003.68	-141,197,607.82	-167,150,744.25	-168,441,45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55,726,372.58	653,383,824.70	75,448,691.87	75,924,788.5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7,278.93**	**413,652,941.97**	**119,619,181.07**	**119,857,159.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68,591,127.91	564,349,864.14	378,983,903.66	378,983,903.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8,983,903.66	378,983,903.66	767,246,694.70	767,008,716.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07,224.25**	**185,365,960.48**	**-388,262,791.04**	**-388,024,812.73**

（67-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现金	568,591,127.91	564,349,864.14	378,983,903.66	378,983,903.66
其中：库存现金	69,764.18	69,764.18	132,053.86	132,05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549,632.50	559,308,368.73	371,956,490.10	371,956,4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71,731.23	4,971,731.23	6,895,359.70	6,895,359.70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91,127.91	564,349,864.14	378,983,903.66	378,983,903.66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审计。瑞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析

1、承保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

本公司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合同。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可能存在重大分别，而不合理的金额集中也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2013 年年度，本公司签单保额累计为 36,155.36 亿元。总体风险保额处于合理、可控的风险水平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从事业务地区的其它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公司务求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2）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波动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判断适时对金融工具作出相应调整，保持预期市场风险在较高的置信区间中。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固定收益投资的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债务人未能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权益投资的信用风险是指因被投资公司经营失败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本公司将在充分利用外部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内部评级工作，在有条件时设立独立的信用分析专岗，通过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及优质企业。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主要资产为金融债、企业债等。2013年末，公司金融债、企业债占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51.85%。

2013年，本公司投资资产信用风险控制在预期内。

（二）风险控制

1、内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形成了与经营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各层级在内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为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组织保证。

（1）稽核调查部是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监督部门。在健全公司的内部经营风险监督机制的基础上，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对经营业务活动、财务管理、两核管理等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评价，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管理的规范性，降低公司经

营风险和经营成本。

（2）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风险管理岗位，主要由稽核调查部、合规部、业务部门、计划财务部、精算企划部等部门构成。各风险管理岗位各司其职，定期向总经理室报告。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控制度。

（3）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岗位由总公司相关部门垂直管理，其中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及稽核调查部人员由总公司直接委派。

2、内部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公司针对经营中的风险进行分类分析，结合实际工作提出具体防范改进措施，并落实到相应的责任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要求各部门、各机构时刻贯彻并落实保监会的政策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稳字当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对风险的敏感性和洞察力，对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内部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目前本公司以精算企划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事务工作；同时，本公司建立健全了由各职能部门或业务单位构成的风险管理子系统，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按其职责分工进行自查及评估，并将自查及评估报告报送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每年至少一次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本公司定期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理念、知识、流程及控制方式等内容的培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4、内部风险管理关键环节说明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更多的是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关：

（1）产品开发：本公司成立由总经理室下属的保险业务审定委员会，按照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对拟开发产品从市场需求、盈利分析、费率水平、风险控制等方面，在符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论证产品开发的必要性，负责组织安排产品的开发，制订核保、核赔制度以及财务、IT的管控办法。

（2）标的承保：标的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决定承保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标的的承保是财产保险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的首要环节，在财产保险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位置，直接影响公司的赔付水平。本公司以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为导向，从业务性质上设立个人客户和团体客户，从产

品种类设置车险、财产险、意外险和健康险核保、核赔岗位，制定严密的风险查勘、损失评估、风险分级、费率定价、防灾减损制度，实施“两核（核保和核赔）”分级授权、层层负责制度，有效的防范了承保风险。

（3）再保管理：财产保险公司的承保标的一般风险比较集中、保险金额较大，出险后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如何有效地分散和控制承保风险是财产保险公司必须考虑的问题。本公司已建立比例分保与非比例分保、临时分保与合约分保相结合的综合的再保险保障体系，有效地扩大了公司的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经营业绩。同时，制定了科学的分保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实施职责分明、互相制约的分保机制，有效地分散和控制了公司的承保风险。

（4）财务管理：本公司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主要有以下措施：①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分支机构账户开设与销户须经总部批准，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在机构的存量；②会计核算方面，确保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和月、季、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措施包括建立、维护并不断优化财务信息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会计信息的集中存储和总部实时监控，及时备份数据，按年打印存档账簿。在总部设立非现场会计检查岗位，对所有机构会计核算情况进行随时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核算误差和报表错（漏）报风险；不断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和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达标检查、定期组织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③会计机构和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实行下级机构的财务负责人直接委派制，对其他会计人员的录用进行事前审核制，不断推进会计人员后续教育；④单证与印章管理方面，单证的移库、领用、回销，在核心业务系统有永续的记录，各机构一线还设有专门手工台账序时登记；印章实行专人管理，任何人使用都要经过签报批准手续。⑤实行财务、业务预算管理和日常经营费用总部核准相结合的制度，科学制定计划目标，合理分配资源，选择恰当的管控措施，在预算执行上实行财务与业务联合控制措施。总部和机构的费用支出报销、资产购置都有明确的授权批准制度；⑥全系统的资金均由资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运用，有效杜绝了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用风险管控制度。⑦公司内部稽核部门设立了分区域的由总部直管的稽核分部，现场独立检查会计核算、财务收支、赔案、重大资本支出、重大合同等，参与机构的事前、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过程。⑧资产负债管理方面，按月进行分析，使保户储金本息、保险准备金负债与货币资金、金融性投资资产在金额和期限上实现匹配，保持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存量，兼顾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实现偿付能力的动态管理要求。

（5）核损理赔：核赔工作是保险公司履行经济补偿义务、树立保险企业信誉的关键环节，是保险经济补偿职能的具体体现；同时，核赔工作也是保险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组成部分，直接决定公司的赔付水平和利润率。本公司制定了完整的核赔政策，对机构实行理赔权限管理，确立了严格的

核赔工作原则和控制流程：专人查勘、交叉复核、分级核损、分级核赔、终审归案，细化了案件受理、查勘定损、人伤调查、立案、医疗核损、审核签批、理赔调查及理赔卷宗缮制等作业指导，完善理赔品质管理，有效控制核损理赔风险。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3 年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工程保险，这五个险种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净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净提取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78,030,679.54	586,317.76	309,470.60	35,286.46	6,581.05	-3,207.78
意外伤害保险	210,975,015.22	28,039.61	5,363.09	905.15	287.12	-29.99
企业财产保险	28,711,540.54	19,689.02	7,329.02	1,611.96	12,602.37	-14,279.01
责任保险	26,934,219.33	11,082.41	3,938.36	1,779.13	1,393.17	-1,886.87
工程保险	6,014,018.91	8,929.28	1,826.79	734.29	2,292.91	-1,409.38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认可资产（万元）	1,012,366.57	1,094,064.87
认可负债（万元）	682,377.26	770,012.90
实际资本（万元）	329,989.31	324,051.97
最低资本（万元）	87,279.49	100,230.23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42,709.82	223,821.74
偿付能力充足率（%）	378.08	323.31

（二）偿付能力变动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23.31%，相比 2012 年末的 378.08%下降了 54.78 个百分点，下降主要原因为最低资本要求增加导致：

受公司保费规模增长，对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增加，由 2012 年的 87,729.49 万元上升为 100,230.2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4.84%。因最低资本大幅上升所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额度为 47.97%。

六、其他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更名

公司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七次董事会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3 年 5 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合并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为增加公司中、长期限中、高评级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认购 2013 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渤海租赁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了向渤海租赁认购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利率为 6%，金额为 147,918,000 元的本期债券。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渤海租赁 44.90%股份，为渤海租赁的控股股东。同时，海航集团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4%的股份，二者均受海航集团实际控制。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关联方。

独立董事对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期债券期限符合公司投资需要，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公司法》、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